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佐理員(職務代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依甄選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錄取從缺。

三、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約僱人員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二)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Internet、Office(word、excel 等)軟體操作。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或嗜好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

五、工作內容：

(一)年度預算、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內部審核及經費控管。

(二)辦理採購監辦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相關待遇福利規定：

(一)薪資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支 250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5 元)，月薪約新台幣 33,750 元(另扣除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二)工作時間：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下班時間及相關差勤規定。

(三)給假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止。**

八、報名方式：

(一)請檢齊下列表件並掃描成 1 個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67300x@tp.edu.tw 信箱，主旨為「應徵會計室約僱佐理員」，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傳送後請務必來電 02-28224682#272 與吳小姐確認是否收受資料)。

1. 甄選報名表。

2. 簡歷自傳。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切結書。
6. 同意書。
7.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

(二)未依上述方式報名或應附表件未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報名。

九、甄選方式：經本校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未到者視同放棄。

十、附則：

- (一) 繳交表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 甄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五) 參照「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六) 報名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已報到僱用，應即離職，由備取

者遞補，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

(七)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機關(學校)應聘。

(八) 錄取進用人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九) 錄取進用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人事相關工作，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情事，除予解僱外，並視情節移請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偵辦。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一) 報名資格：02-28224682#272(吳小姐)、工作內容：02-28224682#281(李主任)。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佐理員(職務代理)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可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 訊 地 址				E-mail	
最 高 學 歷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等級：				
經 歷	服 务 機 關	職 称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電 腦 專 長 或 其 他					

填表人簽章：

(虛線以上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證件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簡歷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期		現職服 務機 關	
學經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報 名 本 校 原 因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佐理員甄選，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不得任用之情形。
- (三)未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

二、本人未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所需，同意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 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